

#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2009]20号

##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系机关：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系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发布实施。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推荐 免试 研究生 办法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09年6月24日印发

#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 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保证推免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08〕119号），结合我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与领导

学系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主要由学系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学生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若干职能人员组成，组织实施推免生工作。

学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归口于系学生工作办公室。

### 二、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推免生的对象为我系应届本科毕业生，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取得总学分在125分以上，另获第二课堂4学分，并经初审能按专业学制年限预期毕业。
2. 外语水平优秀，其中直博生应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geq$ 480分，或托福550分（或网考80分），或雅思 $\geq$ 5.5。
3. 热爱集体，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三、推荐工作程序

1. 本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 确定复试名单。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推荐条件，以综合成绩为依据，按照当年学校下达给本系的推免生名额和复试比例确定参加复试名单。

3. 专业复试。复试资格确定后，须参加各专业组织的复试，各专业根据《信电系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择优录取，提出初选名单。

4. 公示并上报。学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定拟推荐名单并上网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要查明情况，并进行处理。公示结束后将拟推荐名单上报学校审定，以学校审定结果为最终推免名单。未经公示无效。

#### 四、综合成绩认定

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 + 综合素质成绩 × 10%

1. 学业成绩的计算公式：

$$\text{学业成绩} = \frac{\Sigma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成绩})}{\Sigma \text{课程学分}}$$

注释：学业成绩所包含课程为各专业前三年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所列课程（含指导性教学计划中专业建议修读及相应专业方向课），课程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所缺课程成绩按 0 分计。

2. 综合素质：主要包括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英语等级、计算机等级、担任干部及考核情况、社会实践获奖情况、科技比赛及文体比赛获奖情况等。

#### 各类综合素质分数算法表

(1) 科技、文体比赛

项 目		一 等奖 ( 1-3)	二 等奖 ( 4-6)	三 等奖 ( 7-9)	鼓 励奖 优 胜奖	备注
全 国 级 比 赛	科 技 类	9	6	3	1 .5	科技类竞 赛就高加分  上限 18 分
	文 体 类	6	4	2		
省 级 比 赛	科 技 类	7	5	2	1	
	文 体 类	5	3	2		
校 级 比 赛	科 技 类	3	2	1	0 .5	
	文 体 类	3	2	1		

(2) 发表学术论文

项 目		第 1 作者	第 2-3 作者	备注
科 技、 学 术 论 文	SCI/ EI	18	12	上限 18 分
	A 类	9	6	
	B 类	6	4	

	一般 刊物	3	2	
--	----------	---	---	--

(3) 社会实践获奖

项 目	国家级先 进个人，先进小 分队成员	省级先 进个人，省 级先进小分 队成员	校级先进个 人，先进小分队成 员或优秀实践论 文作者	备 注
社 会 实 践	6	4	2	上 限 6 分

(4) 计算机等级

项 目	中高级 程序员	省计算机 等级三级	备注
计 算 机	4	2	记一次，上限 4 分

(5) 英语等级

项 目	≥ 480 分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 六级	4

(6) 荣誉表彰

项 目	校级 以上	院 级	备注
特殊表彰	6	3	上限 12 分； 特殊表彰项目须经
优秀学生干部	4	/	

优秀团干、团员	4	/	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认定。
---------	---	---	-------------------

## 五、有关管理事项

1. 根据教育部规定，经确定为推免生的，不得再报名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放弃攻读研究生资格，不参加就业分配，不予办理出国手续，并须签署《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承诺书》。

2.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以上的；

(4) 本科毕业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

本办法自 2007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2006 级本科生推免工作仍参照《信息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办法（试行）》（2007 年 6 月）执行。

本办法经 2009 年 6 月 18 日系务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09 年 6 月 18 日